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23

甲方：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郑州沃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4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所需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
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 委托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伊川政采竞
谈-2025-23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谈判小组推
荐, 甲方确定 郑州沃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聘
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团队项目 (标段名称) 成交人。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利用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 结合国内外气象数据平台及发布系统, 提供多
种数据可视化效果图,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研判, 及时发现
并汇报点位异常数据、精准分析污染成因, 通过提供日报、周报、月报、重污染
分析、现场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 为伊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重污染天
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统计方法对监测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 开发数据价值,
发挥数据作用, 从而实现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等功能。

结合气象条件及数据变化情况, 时刻紧盯各项考核目标值, 分析目标完成情
况、掌握区域排名情况, 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 结合气象条件, 分
析污染成因, 运用各项监测数据, 结合现场情况, 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 解

释污染物增长原因，并提出管控治理建议，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分析的内容包括：各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排名情况、污染分析、管控措施等，充分体现区域的空气污染情况。

2、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为了实现“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要对伊川县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测，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PM2.5和O3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精细化管理和精准管控提供决策支撑和管控建议，并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从而实现有效减排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 实时调度

通过数据研判、实时分析，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运用微信平台实时调度，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微信群，定期跟踪督导。通过小时保天，天保月，月保年的工作机制，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2) 每日目标跟踪

对前一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PM2.5、PM10、优良天等指标，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 每日预报会商

安排专业分析人员，预报今日及未来三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提出管控方向。

3、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针对伊川县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对重点时段、重点污染因子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等信息，进一步分析污染原因及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4、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

(1) 日常巡查

每周针对区域内主要大气环境问题进行人工现场检查，不定时实地检查，并出具巡查报告，施行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问题工作机制，确保污染源整改到位。

(2) 专项巡查

①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协助大气办、公安、交警城管、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

的联合督查行动。

② 根据数据排名形势，在污染重点时期或突出时段，巡查进行污染物锁源，形成污染源专项巡查报告。

5、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1) 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

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时间等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 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

利用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6、专项监测分析服务

污染高发期间进行大气污染物监测、排查污染源，形成专项监测分析报告。

(1) 大气污染物监测

针对大气污染物 PM10、PM2.5、SO2、NO2 等主要因子开展监测，当出现可疑污染源或有污染事件时，快速开展重点区域的大面积扫描，获取关注因子的分布信息，能够实时生成清晰、直观的污染浓度分布图，根据污染分布情况，指出污染较重的区域或可疑的高值区域，快速锁定污染源的位置，为污染源的治理和管控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

7、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数据分析服务	6 个月	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重点区域对比和当地同期数据对比进行分析，得到重点关注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排名变化情况，真实反映伊川县大气污染现状情况，提供常规性数据分析报告，包括： (1) 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24 份； (2) 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6 份。
2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6 个月	进行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控，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及时调度研判、削峰降值。

			(1) 实时调度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数据分析人员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对重要指标、AQI 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并结合未来气象定时进行数据推送及管控建议提醒。 (2) 每日目标追踪 对前一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PM2.5、PM10、优良天等指标，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 每日预报会商 预报今日及未来三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提出管控方向。
3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6 个月	针对伊川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等信息，对重点时段、重点污染过程、重点污染因子等情况进行及时分析，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4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6 个月	(1) 结合伊川县污染源分布，对伊川县城区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提供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和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2)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根据数据排名形势，在污染重点时期或突出时段，巡查进行污染物锁源，形成污染源专项巡查报告。
5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6 个月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8、现场排查

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需要，配合县环委办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日常常规化的现场污染源排查；掌握现场污染源排放和管控情况，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污染源问题台账，现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县环委办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查处率和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形成污染源排查分析报告。

9、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

公司提供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小时、日、月六参和综合指数实时及累计排名，县区实时累计排名，专业气象预测服务，六参、AQI、综合指数日历表，六参、AQI、综合指数实时空间分布服务，风速风频图、城市比

较、数据距平、污染玫瑰图、城市热力图、便携式比对数据分析图等综合分析服务。

第二条 服务目标

-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2、空气质量努力改善。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588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60% (335,280.00 元)，3 个月达到甲方满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111,76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达到甲方满意，付清剩余的 20% (111,760.00 元)。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服务地点：伊川县。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分析报告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

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2.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 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 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 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盖章)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税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郑州沃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隍庙支行

银行帐号: 411124999011003061487